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2)1550/18-19 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H/13/1

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18/18-19 號報告

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 2019 年 6 月 5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。

所研究的附屬法例

2.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附屬法例：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1)	《2019 年區議會條例(修訂附表 7)令》(2019 年第 64 號法律公告)	2019 年 5 月 10 日
(2)	《2019 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(區議會選舉)(修訂)規例》(2019 年第 65 號法律公告)	2019 年 5 月 10 日

3. 在 2019 年 5 月 10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，議員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，對第(1)及(2)項附屬法例詳加研究。由於在示明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的期限屆滿時，只有 1 位議員表示會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；因此，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 21(b)及 26(f)條，該擬議小組委員會未能成立。

註：內務委員會於2019年5月10日的會議上成立小組委員會，研究下述5項附屬法例。立法會於2019年5月29日的會議上通過由該小組委員會的主席黃定光議員動議的決議案，將該5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延展至2019年6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。有關該5項附屬法例的詳請如下：

- 《2019年受保護地方(修訂)令》(2019年第66號法律公告)
- 《2019年受保護地方(保安)(特派守衛)(修訂)令》(2019年第67號法律公告)
- 《2019年軍事設施禁區(修訂)令》(2019年第68號法律公告)
- 《2019年船舶及港口管制(修訂)規例》(2019年第69號法律公告)
- 《2019年商船(本地船隻)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(2019年第70號法律公告)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2

2019年5月29日